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結果，本校獲得 1 億 1,263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本校將善用補助款為國家社會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102-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6,600 萬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更於 106 年成為第一所榮獲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之大學，辦學卓越屢獲肯定。

➤ 善盡社會責任~獲頒「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永續發展獎，為全國第一所獲此殊榮的科技大學。長期致力打造永續綠色校園，聚焦聯合國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藉由教學及運用師生專業，推展環境教育、生命關懷、社會服務、節能減碳，這些努力獲得國家級的肯定。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 9 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90%，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 2 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 5 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清泉崗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客運...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

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報名免試生須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凡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報名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免繳或 60%報名費優待。
- 四、本次續招招生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係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加總報名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其總成績高低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 五、免試生若已參加 107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取得原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作業。
- 六、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填載及資料繳交方式	3
肆、總成績採計項目及同分比序原則	5
伍、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6
陸、錄取原則	6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6
捌、正、備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	7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7
壹拾壹、其它	7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8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12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7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六) 下午 4:00 止
報名表件現場繳驗	107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六) 下午 5:00 止 ※請所有免試生至本校網路作業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載作業， 並將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於期限內「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B101辦公室)繳驗並完成繳費。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0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至下午 2:00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五)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7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
正式上課日期	107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
考生 注意 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教學組。</p> <p>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壹、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招生科別	護理科
招生名額	1 名
成績採計方式	採計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計算方式以簡章第 5 頁第肆條規定辦理）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2.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3.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4.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填載後列印，並將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及正本（檢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 4.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1 份及正本(檢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 5. 免試生若已參加 107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取得原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 1 份及正本（檢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唯須填具切結書。 6. 報名費：於現場繳驗報名表件時，一併繳交報名費（中低或低收入戶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依其身分減免部份報名費或免繳報名費）。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等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貳、報考資格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二、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四、免試生若已參加 107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取得原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作業。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參、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填載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網路報名資料填載：

【一律於網路報名資料填載後，於規定期限至本校招生組繳驗報名表件並繳費。】

(一) 日期：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4：00 止。

(二)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三) 報名表資料輸入（包含基本資料及會考成績）完畢後→下一步（暫時存檔）→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四) 完成網路資料填載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即可列印報名表及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及「監護人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二、報名表件繳交日期及方式：

(一) 日期：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止。

(二) 時間：上午 9：00～下午 5：00

(三)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四) 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B101）

(五) 請攜帶下列報名表件繳驗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並將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及正本（檢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
4.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1 份及正本（未持有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其報名；檢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
5. 免試生若已參加 107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取得原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 1 份及正本（檢驗正本核對無誤後發還）；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唯須填具切結書。

(六)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七)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八) 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200 元	新臺幣 80 元	免繳費

2. 繳費方式現場繳費：至本校繳驗報名表件時一併繳費。

(1)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或低收入戶。

3. 未依上述規定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

三、注意事項：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

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於繳交報名表件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考生若對於「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總成績採計項目及同分比序原則

一、總成績：採計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總成績以80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5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 (二) 寫作測驗級分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二、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4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2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3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 三、報名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伍、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107年8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至下午2：00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於107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壹、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
-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107年8月3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於107年8月7日（星期二）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捌、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 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 地點：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三) 應備證件：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相片 2 張；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截止，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21,022	8,240	29,262

◎上列所示之學雜費金額為預計收費標準，若收費標準有所變動，依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之「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三），向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其它

- 一、本校於錄取免試生報到後，將上傳免試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免試生名單。
- 二、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之協助措施：本校有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政府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數十種獎助學金。可提供弱勢學生各項必要協助，協助安心就學。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四、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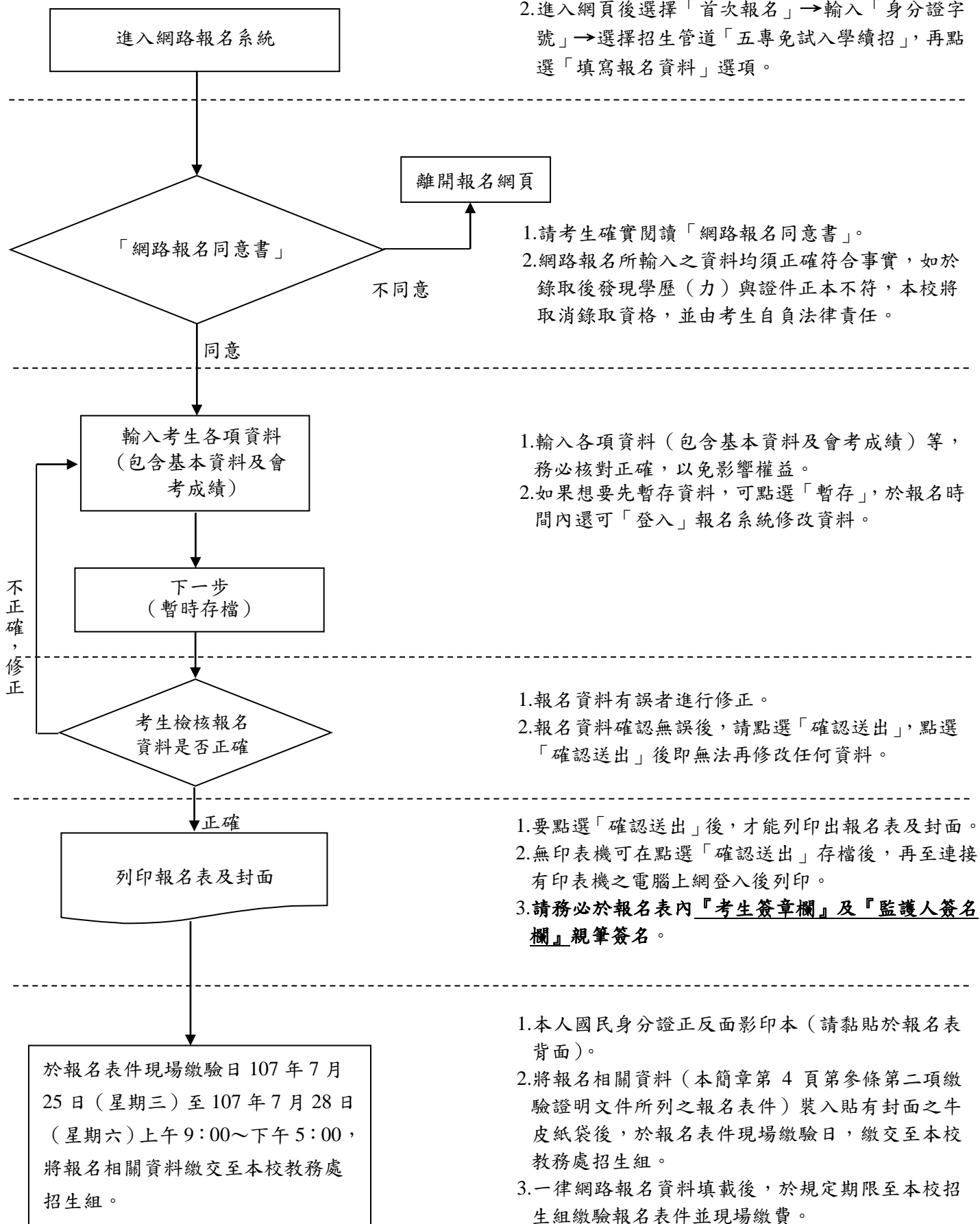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4：00 止（網路報名資料填載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繳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確認資格無誤並繳費後，方完成報名所有程序）。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繳交，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料填載。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列印報名表及封面前，務必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八)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封面（貼於牛皮紙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 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十)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至下午 2:00 前。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五專護理科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